

证券代码：836313

证券简称：俏佳人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上海俏佳人医疗美容门诊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现金 320 万元的总金额，购买林冬雪、何晓琼、林汉斌持有的温州蒂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蒂美科技”）80%的股权，其中林冬雪向公司转让 45%的股权，何晓琼向公司转让 25%的股权，林汉斌向公司转让 10%的股权。交易双方已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签署《投资收购协议》。

- 1、交易对手：林冬雪、何晓琼、林汉斌
- 2、交易标的：林冬雪、何晓琼、林汉斌持有的蒂美科技 80%的股权。
- 3、交易价格：人民币 320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

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款规定，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7,131.3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5,899.13 万元。蒂美科技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4.08 万元，净资产为-25.31 万元，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格 320.00 万元。经测算，本次收购资产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48%，计算过程为 $320.00/7,131.33*100\%=4.48\%$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归属母公司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5.42%，计算过程为 $320.00/5,899.13*100\%=5.42\%$ 。

公司 12 个月内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连续购买累计数额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

综上，公司本次收购资产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相关规定，故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收购温州蒂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本次收购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不涉及其它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林冬雪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中瑞河湾

姓名：何晓琼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西山南路凯裕花园

姓名：林汉斌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黄龙康城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林冬雪、何晓琼、林汉斌持有的蒂美科技 80% 的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壹品国际广场 6 号楼 209 号商铺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1、标的公司股东

蒂美科技股东登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林冬雪	55 万元	55%
何晓琼	35 万元	35%
林汉斌	10 万元	10%

本次股权转让后，蒂美科技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俏佳人	80 万元	80%
林冬雪	10 万元	10%
何晓琼	10 万元	10%
合计	100 万元	100%

- 2、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
- 3、蒂美科技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4.08 万元，负债总额为 29.39 万元，应收账款总额为 0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25.31 万元，净利润为-14.87 万元，营业收入为 3.06 万元。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交易标的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过审计及资产评估。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成交价格与账面价值差异较大原因主要为公司考虑到蒂美科技已经获得医疗执业许可证，取得该许可证需投入较大的时间成本和人力成本。同时蒂美科技地理位置优越，有良好的医疗团队及优质的客户资源，未来有较好的发展潜力。因此，公司本次收购成交价格与账面价值有差异较大。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金额：320 万元人民币

2、支付方式：货币资金

3、支付期限：双方一致同意，投资方分 4 期向乙方支付收购款，具体支付数额及时间如下：

投资方已支付第一期价款人民币 20 万元；协议生效 7 个工作日内，投资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200 万元，乙方应在收到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后 30 日内配合投资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变更登记行政审批手续及其他交割手续；上述变更登记手续及其他交割手续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投资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80 万元；剩余人民币 2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作为乙方的保证金，于双方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半年内支付，作为在此期间原顾客与目标企业无任何争议纠纷且甲方无其他违约行为的担保。

4、合同的生效条件：自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5、签订日期：2018年7月18日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乙方应在收到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后 30 日内配合投资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变更登记行政审批手续及其他交割手续。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收购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能够整合优势资源，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俏佳人医疗美容门诊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投资收购协议》

上海俏佳人医疗美容门诊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0日